

关于送达《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梅市市监罚告〔2024〕69号）的公告

梅州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本局拟对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由于你公司不在住所经营，我局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两种方式均无法送达《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梅市市监罚告〔2024〕69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送达《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梅市市监罚告〔2024〕69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梅市市监罚告〔2024〕69号）

办案人员：执法二科

联系电话：2321326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梅市市监罚告〔2024〕69号

梅州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梅州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长期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经营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梅州市金融工作局、梅州市财政局向我局发函，请求我局协助开展清理工作。我局向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发函《关于核查10户拟吊销企业税务情况的函》，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复函《关于对10户拟吊销企业税务情况核查的复函》，证明梅州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2年以来无纳税申请情况、状态非正常。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5月、8月对梅州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梅县宪梓大道中段（和安花园3栋3-4号）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登记经营场所不属实，不能通过登记经营场所取得联系，未正常经营，该地址经营主体是梅州市梅县区恒正建材经营部。梅州鑫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后年度报告是2014年。

上述事实有《关于协助清理我市地方金融组织的函》《关于对10户拟吊销企业税务情况核查的复函》《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实地核查记录表》等证明。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规定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结合本案事实，本局拟对你公司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可以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李富林、胥传伟

联系电话：2321326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6日

